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，有利于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监事签字:

罗小英 罗小英

戴宜丰 戴宜丰

刘伟 刘伟

李金宏 李金宏

董晓旭 董晓旭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2月23日